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 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指發票雲端化，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接收統一發票，民眾於購物消費時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營業人將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民眾日後透過該平台可查詢發票及其捐贈資訊，更可透過系統自動匯入中獎獎金。

一、 問：何謂「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

答：(一)給獎對象：限開獎前未列印之電子發票，即使用手機條碼、一卡通、悠遊卡、icash 卡、各類會員卡存入電子發票者。

(二)獎金：106 年起每期開出中獎獎金 2,000 元 10,000 組，100 萬元 15 組。

二、 問：甚麼是共通性載具？

答：常見的悠遊卡、一卡通、icash、金融卡、各類會員卡等通稱為「載具」，為了使消費者便利管理電子發票，財政部推動「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消費者到任何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都能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並可於平台享有管理功能。

三、 問：如何申請手機條碼？手機條碼為何要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答：(一)民眾至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常用功能→手機條碼申請處，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約待 1 分鐘手機接獲驗證碼簡訊，以驗證碼進入平台後自行列印手機條碼。

(二)電子郵件信箱接獲平台寄發之電子信箱驗證信函，點選

手機條碼開通頁面超連結，連結至平台開通頁面輸入驗證碼，完成電子信箱認證，日後可接收發票彙整通知、中獎通知等訊息。

四、 問：載具歸戶是甚麼？

答：所謂「歸戶」是指買受人將已連結於載具下之電子發票資訊，再連結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方式。換句話說，就是把各式載具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通通歸給手機條碼來管理。

五、 問：註冊歸戶有什麼好處？

答：註冊歸戶後，在各商家或便利商店的消費明細可統一於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查詢，且已歸戶的發票若中獎，消費者於平台設定銀行領獎方式時，平台會自動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中獎金額直接匯入消費者註冊時登錄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方便又省時。

六、 問：各種載具的對獎及領獎方式為何？

答：(一)共通性-手機條碼：

1. 平台會以電子郵件中獎通知(需已開通驗證信函)。
2. 未歸戶、未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者，請至多媒體資訊服務站 KIOSK(例如 ibon、Famiport、Life-ET 機)印出中獎發票後，至郵局領獎。

(二)會員載具：

1. 營業人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消費者中獎。
2. 中獎人可回營業人處列印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攜帶身分證到郵局領獎，或依照營業人提供之其它方式兌獎。

3. 已於平台歸戶者，依整合服務平台規定領獎。

(三)非會員載具：

1. 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中獎會主動發電子郵件通知。
2. 至任何一家 KIOSK(如 ibon、Famiport、Life-ET 機)，列印出中獎發票後，至郵局領獎。

(四) 載具歸戶：

1. 用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完成歸戶的所有載具(包括會員載具與非會員載具)皆會由平台主動通知中獎。
2. 不用人工領獎，平台直接於開獎日隔月的 6 日起將獎金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

七、 問：如何進行載具歸戶作業及中獎匯款設定？

答：電子發票歸戶步驟說明：

(一)非會員卡部分(如悠遊卡、icash、金融卡)：

步驟 1. 上電子發票雲網站或至超商多媒體資訊服務站 KIOSK：統一 ibon、全家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 進行歸戶。持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進行電子發票歸戶作業。

步驟 2. 選擇註冊歸戶的個人載具(自然人憑證、手機條碼)請先確認您的電子發票要歸戶到哪張個人載具後，再進行個人載具讀卡及註冊。

步驟 3. 選擇被歸戶卡片種類，插入卡片(輸入資料)緊接著，將欲歸戶之載具進行讀卡或輸入卡號，並依歸戶步驟完成設定。

#### 步驟 4. 輸入中獎轉帳的金融帳戶資料

現在就享有政府服務到家，中獎直接匯款的福利。快輸入您個人專屬的轉帳金融帳戶資料，即可享受中獎獎金自動匯款的服務。

#### 步驟 5. 歸戶成功

完成歸戶程序後，除享有自動中獎通知與獎金自動轉帳的喜悅，還可管理、查詢個人名下的電子發票資料，並詳列發票消費紀錄，方便個人記帳管理。

### (二)會員卡部分：

#### 步驟 1. 至營業人的會員平台

民眾進入營業人的會員平台，以會員身分登入驗證無誤後，選擇會員載具歸戶功能，將介接至電子發票雲網站。

#### 步驟 2. 其餘適用上述非會員載具之第 1 至第 5 步驟。

部分會員卡因為營業人系統問題，目前尚無法歸戶至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詳細的資訊請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公告為準。

八、問：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後，已繳費之通知單或憑證須要再保存嗎？

答：105 年 1 月 1 日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用戶繳費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一定要好好保存：

1. 用戶為一般消費者：已繳費之通知單或憑證所列之「載具識別資訊」，是統一發票開獎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的重要資訊，所以一定要好好保存。
2. 用戶為營業人者：依已繳費之通知單或憑證所列載具號碼中

之「載具流水號(10 碼)」或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報營業稅。

九、問：公用事業中獎用戶如何取得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答：依各該公用事業之作業方式，中獎用戶取得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有以下途徑，各該公用事業須於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載明其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方式：

(一) 由中獎人持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至超商所設置之 KIOSK，輸入中獎當期載具識別資訊，並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領取中獎獎金。

(二) 由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公用事業帳單抬頭為 106 年 3 月以後者，如經公用事業通知中獎，可直接持載具號碼所屬期別之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或補發載具證明單，填妥領獎收據欄位資料後向郵局領取中獎獎金，無須再至超商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問：發票資料如何查詢？

答：消費 48 小時後，至平台或多媒體資訊服務站 KIOSK(如 ibon、Famiport、Life-ET 機)，)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查詢該筆電子發票資料。